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89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注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6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31	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2	08*****110	RAAS CHINA LIMITED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北斗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刘峥、张屹

咨询电话：021-64303911-217

传真电话：021-64300699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